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公告施行，本次為首次修正。本公告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及相關規定。並依本法相關規定，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鑑於一百零九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爰本次修正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及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訂定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來源依據。（修正依據）
- 二、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並指定公告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之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四、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公告 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u> ，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配合公告指定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增列公告之法源依據條次。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 <u>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 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一、配合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指定公告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為免與管制運作行為中之「使用」混淆，酌修文字。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一												附表一												一、增列硝酸銨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al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al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記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運作量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日期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	每月	109.10.30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	每月	109.10.30	(一) 硝酸銨屬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參據內政部警政署「提升我國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管制專案報告」及新加坡「武器和炸藥法 (Arms and Explosives Act)」，均建議硝酸銨管制濃度為含氮量大於百分之二十八以上，依重量百分比換算後，訂定硝酸銨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八十。	
<u>002</u>	<u>01</u>	<u>硝酸銨</u>	<u>Ammonium nitrate</u>	<u>NH₄NO₃</u>	<u>6484-52-2</u>	<u>80</u>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是	<u>50,000</u>	<u>每月</u>	<u>110.〇.〇</u>	(二)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級別，硝酸銨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並考量其可能引致重大災害，故另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參照歐盟塞維索指令 (Seveso III) 屬「氧化性固體第三級」分類級別之低階運作總量，訂定其分級運作量為五萬公斤。													
<u>003</u>	<u>01</u>	<u>氟化氫 (氫氟酸)</u>	<u>Hydrogen Fluoride</u>	<u>HF</u>	<u>7664-39-3</u>	<u>10</u>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	是	<u>300</u>	<u>每月</u>	<u>110.〇.〇</u>														(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增列已運作硝酸銨及氟化氫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table><tr><th>關注化學物質</th><th>一氧化二氮（笑氣）</th></tr><tr><td>規定事項</td><td></td></tr><tr><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td>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table><tr><th>關注化學物質</th><th>一氧化二氮（笑氣）</th></tr><tr><td>規定事項</td><td></td></tr><tr><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td>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h>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th><th>硝酸銨</th></tr><tr><td>規定事項</td><td></td></tr><tr><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td></tr><tr><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tr><tr><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備查。</td></tr><tr><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責任保險。</td><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tr><tr><td>專業應變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硝酸銨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硝酸銨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h>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th><th>氟化氫（氫氟酸）</th></tr><tr><td>規定事項</td><td></td></tr><tr><td>運作紀錄。</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td></tr><tr><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tr><tr><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備查。</td></tr><tr><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責任保險。</td><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tr><tr><td>專業應變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氟化氫（氫氟酸）	規定事項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氟化氫（氫氟酸）																																	
規定事項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一、考量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使用硝酸銨多為試驗及研究性質，為特定目的用途，故排除管理。 二、氟化氫（氫氟酸）用於軍事為特定目的用途，爰排除管理。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硝酸銨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003	01	氟化氫（氫氟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